

信越有机硅（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有机硅产品新建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信越有机硅（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有机硅产品新建项目
- 2、项目概况：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成立于 1926 年，是一家领先的化学品制造商。为谋求进一步的发展，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于 2024 年注册成立了信越有机硅（平湖）有限公司。信越有机硅（平湖）有限公司成立后拟投资 16800 万元，在浙江省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独山港区通港路东侧、中山路北侧地块）建立一个新的生产基地。厂区新征用地面积 30 亩（约 20000 m²），厂区建成以后将形成年产 5000 吨有机硅产品新建项目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包括纤维处理剂、消泡剂、离型剂、合成皮革处理剂和 IGBT 凝胶。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点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项目周边现场踏勘及相关规划，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也不存在名木古树等。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1。

表 1 项目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区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平湖市独山港镇	金沙村村委会	大气环境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E	约 1890
	建中村		NE	约 2190
	衙前村		N	约 640
	前进村		W	约 630
	优胜村		SW	约 2980
	星华村		SW	约 2230
	全塘社区		SW	约 1520
	全塘小学		W	约 1360
	全塘中学		SW	约 1790
平湖市新仓镇	双红村		NW	约 2220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水环境影响：根据分析，建设项目生产厂区不设包装桶的清洗，因此不会产生洗桶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去纯水制备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废水、初期雨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等。项目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其中设备清洗水、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室废水经收集后将接入一套“隔油+气浮+蒸发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初期雨水、冷却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经收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本项目废气分为生产废气和公用工程废气，生产废气包括工艺废气、

产品包装废气、桶装物料上料废气、车间无组织废气等；公用工程废气包括实验室废气和污水站恶臭。本项目生产废气将根据浓度的不同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尾气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经收集后并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尾气高空排放。

经预测，本项目实施后，正常排放时各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本项目实施前后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基本维持现状，环境空气质量可以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其他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声环境影响：项目运营后，经采取适当的噪声治理措施后，周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4-2008）中的3类标准，周边敏感点预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不大。

4、固废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去纯水制备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废水、初期雨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等。项目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其中设备清洗水、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室废水经收集后将接入一套“隔油+气浮+蒸发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初期雨水、冷却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经收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排水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污水收集管网。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分为生产废气和公用工程废气，生产废气包括工艺废气、产品包装废气、桶装物料上料废气、车间无组织废气等；公用工程废气包括实验室废气和污水站恶臭。项目生产废气和污水站恶臭经收集后，反应釜等生产设备产生的高浓度废气接入“深度冷凝”装置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与其他低浓度废气一起接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末端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气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接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3、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在设计时选用低噪设备，要求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并加强绿化以确保周界噪声达标。

4、固废防治措施：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设备的维护和运行管理。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信越有机硅（平湖）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有机硅产品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平湖市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认真执行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此基础上项目建成后能够维持当

地环境质量，并将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范围：（1）公众对于本项目建设是否认可；（2）公众就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3）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2、注意事项

反馈意见时请提供真实的联系方式以便核实，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本次公示采取街道（乡镇）、村庄、社区等单位宣传栏现场张贴以及网站发布形式进行公示。公众可通过来电、来信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过程和建成后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何意见和建议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它方式，直接反馈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公示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2025 年 6 月 11 日

九、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信越有机硅（平湖）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丽正路 66 号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3646735208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49 号

联系人：倪工

联系电话：13588136095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及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联系电话：0573-85061863

